台北市醫師公會第廿四屆『杏林獎』推薦表

姓名		年龄		性別	
優	符合表揚標準及推	韭薦辦法第	()	條第()項
良					
事					
蹟					
服務院所					
科別		職稱			
聯絡電話		分機	手機	Ž.	

推薦人:

連署人: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醫院單位推薦,請務必由推薦人及院長簽名或蓋章(推薦人須為本會會員), 醫師人數在400位以下者可推薦1人;401~800位者可推薦2人;801位以 上者可推薦3人,每家醫院已推薦1~3人為原則。
- 二、基層開業醫師推薦,一位醫師以推薦一人為原則,除推薦人外,必須有一人連署 (推薦人及連署人須為本會會員)。
- 三、請名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,並將具體事蹟資料一併寄送本會。四、推薦日期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五、推薦截止日期:一○五年八月五日(以郵戳為憑)。